

嘉義縣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五：辦理成效評估暨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彙整與檢討 107 年各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教學子計畫學校執行成果及教學移轉之情況，透過成果發表展示、提供觀摩分享機會，增進校際交流與觀摩。
- (二)鼓勵績優學校持續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鹿滿國小、忠和國小

四、實施期程：107 年 12 月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 1 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校長參加（校長不能出席之單位，務必指派主任參加）。
-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團員。

六、發表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七、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F 餐廳

八、辦理方式：

- (一)書面及線上審查：
 - 1.書面審查：請各校將 107 年執行進度報告依附件格式印刷並裝訂成冊（免製作封面，整份精要以 10 頁為限），於 11 月 27 日前繳交紙本一式一份至新港國小輔導室收。
 - 2.線上審查：為補書面審查之不足，請各校將執行成果於 11 月 27 日前上傳執行報告檔案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線上填報系統(<http://survey.cyc.edu.tw/modules/esurvey/index.php?op=sign&ofsn=1061>)，專家學者於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 日完成各校網路資料審閱。
- (二)推薦學校：由專家學者就各校成效檢核報告進行審閱，推薦數所學校進行發表，必要時得到校輔導訪視。

項目	內容	注意事項
(一) 靜態展示	受補助學校共 82 校提供執行本計畫「教學範例與作品呈現」 1. 成果報告表 2. 教學成果作品蒐集：會場提供<u>會議桌乙張</u>，可展示學生作品，或以電子檔呈現(自備電腦設備佈置於攤位上) 3. <u>各校成果海報製作：形式不拘(請自備畫架放置海報)</u> 4. 請各校派員駐攤導覽	展場佈置 1. 107.12.20 下午 1 時起請協辦學校忠和國小將桌椅佈置於人力發展所餐廳 2. 107.12.20 下午 2 時各計劃申請學校至餐廳佈置各校分配攤位，佈置完成請向承辦學校登記檢視 3. 107.12.21 中午 12 時後請各校收回展品
(二) 動態教學成果發表	擇數所校進行動態表演	每校口頭報告教學歷程 5 分鐘，表演 10-15 分鐘。
(三) 教學推動歷程分享	擇 2 校進行教學推動歷程分享報告	發表時間每校 10 分鐘
(四) 藝教紀錄片欣賞	觀賞 107 年度嘉義縣藝教紀錄片	
(五) 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擇 2 校進行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邀請協同藝術家及授課教師分享時間每校 10 分鐘
(六) 藝術深耕申辦說明	108 年度藝術深耕計畫申辦說明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十、成果發表會活動程序與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場地
08:00-16:00	靜態展示	一樓餐廳
08:00-08:30	報到	一樓餐廳
09:00-09:05	暖場展演	一樓餐廳
09:05-09:20	開幕典禮	一樓餐廳
09:20-09:50	動態表演成果發表	一樓餐廳
09:50-10:00	休息	
10:00-10:30	藝教紀錄片欣賞	一樓餐廳
10:30-11:00	教學推動歷程分享	一樓餐廳
11:10-11:40	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一樓餐廳
11:50-12:30	綜合座談	一樓餐廳
12:30-13:30	午餐、撤展	
13:30~	藝術深耕跨領域研習	一樓餐廳

十一、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